

平台的同時，進一步優化社區休閒空間。



南灣·雅文湖畔

展示文化澳門 致力保護文物

在文化保育方面，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名申報的「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於 2016 年 5 月成功列入《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進一步彰顯澳門檔案文獻之價值。

建於 1892 年以前的草堆街 80 號，作為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購入並於 2016 年完成活化修復工作，12 月 15 日該處闢作臨時展示空間舉辦「草堆街 80 號修復暨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展覽」供公眾參觀。

另外，文化部門致力貫徹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並依法開展相關工作，積極推進全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普查工作，於 2016 年內完成了首批 10 個不動產項目的評定程序。依據相關規定，在廣泛吸納公眾諮詢意見的基礎上，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意見集，隨即展開第二階段公開諮詢，以及編訂相關的工作文本。



我們的世遺

致力優化城市規劃，落實宜居宜行綱領



在落實發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同時，特區政府致力優化澳門的城市環境，完善整體城市規劃，回應發展的需要，以宜居宜行為綱領，針對性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並在規劃當中加強環保的實施，以達至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前瞻部署城市規劃 都市更新再展新章

完善城市規劃，是推進發展和有效管理的藍圖，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明確城市未來發展建設的總體方向。隨後，政府將依據城市發展策略進行總體城市規劃編制工作

在規劃各新城填海區的發展方面，當局完成編製《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民意調查研究總報告》並向外公布。因應諮詢取得的成果，特區政府正分析和完善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並建議先落實社會普遍認同而又有迫切需要的項目。

為協調發展，當局開展「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項目，統一研究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新口岸及水塘周邊、新城 A 區及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及規劃。同時，B 區中的政法區已啟動了各項公共基礎設施之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新城 E1 區的深化規劃亦已如期展開，確定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2 月成立了都市更新委員會並於 3 月正式投入運作。委員會由 29 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公共部門代表及非官方代表。特區政府期望委員會的設立有助制訂配合社會發展的都市更新政策及措施，逐步開展及落實都市更新的工作。

加快建設公共房屋 確保居民安居樂業

為實現「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特區政府在 2016 年繼續加快公共房屋的建設，安排合資格申請家庭入住公共房屋，同時，對未來的公共房屋需求進行前瞻性的調研，並對計劃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進行規劃。

2016 年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屬經濟房屋類別的青怡大廈和屬於社會房屋類別的日昇樓，一共提供 770 個經屋單位和 694 個社屋單位。

樓高六層的石排灣社會配套設施大樓，工程已經完成並交付相關使用實體，大樓包括巴士總站、街市、公共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

另一方面，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已經與承建商達成協議解除合同，完成修改圖則後已重新啟動招標程序。而台山社會房屋項目亦於 2016 年完成修改圖則，以確保周邊建築物在項目施工過程中不受影響。同時，就興建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的計劃，當局正籌備關於清拆現有設施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工作。

為使合資格的家庭可盡快入住公共房屋，當局加緊對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逾 2,100 戶已獲安排在該年租住社會房屋。

另外，亦開展了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中 1,900 個具實質審查資格家團的甄選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了三分之二的審查工作，安排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選購單位。

當局在 2016 年起，對於經濟較困難的社屋租戶實施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同時，對月收入超出收入上限的社屋租戶徵收較高租金，推動社屋超收入戶自動退場，體現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運用。全年共有 12,900 多個社屋租戶獲豁免措施；有 34 個社屋超收入戶退回單位。對正在輪候租住社屋的家庭，當局繼續發放住屋臨時補助，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壓力。

為回應社會發展而不斷完善公共房屋的制度，當局就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進行諮詢，並於 2016 年公佈了總結報告。

持續優化公交效率 鼓勵合理使用車輛

隨着城市發展，對交通需求必然持續增長，在澳門這彈丸之地，挑戰尤為明顯，特區政府亦高度重視，2016 年，交通事務局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報告。《政策》中提出「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的 61 項措施當中，超過 9 成、共 56 項措施已如期推進。

為鼓勵居民乘搭公共交通，當局致力提升公交出行的效率，調整巴士班次及路線，以回應實際的需求，同時，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於 2016 年起實施，實施時段內，專道只供巴士及緊急車輛行駛，大幅縮短乘搭巴士從媽閣至中區所需的時間，又針對各繁忙地區調整站點，改善車站擠塞情況。又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巴士路線的到站資訊，並可透過手機定位功能查找最近的巴士站。

為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出行，當局又透過修訂合約，在替換車輛時鼓勵巴士公司引進更多無障礙巴士。

配合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通風系統重建及環境改善計劃，2016 年完成擴建關閘廣場東側旅遊車上落客區，將地下巴士總站全部撥歸公共巴士使用。

此外，當局協調 3 間博企合作提供穿梭巴士來往路氹的娛樂場，並於 2016 年第二季起實施，截至年底，從各口岸發車班次與 2015 年比較每日減少 327 班。

為配合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要，當局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適時增發的士執照，2015 年開投的 200 個普通的士執照，2016 年已投入服務，並於 4 月份再完成另外 250 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此外，特別的士執照判給程序已完成，批給合約要求營運公司分階段投入 100 部特別的士，當中包括 5 部無障礙的士及 10 部大型的士，並設置專用之的士服務中心及建立的士管理系統。

隨着青怡大廈經濟房屋及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的竣工，合共可推出約 1,170 個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同時，透過實施新的停車收費模式，調整金額和引進分時段收費，鼓勵合理使用私家車的習慣。

為鼓勵安步當車的出行習慣，當局持續優化步行網絡，「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以及「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松山行人通道計劃」於 2016 年先後完工，大幅縮短新口岸至中區的步行距離。離島方面，湖畔大廈至龍環葡韻步行徑以及小潭山觀景台工程將相繼落成，除優化步行環境，同時能串聯旅遊景點。

作為未來公交主軸的輕軌系統，亦在 2016 年取得標誌性的進展：輕軌氹仔線全長 9.3 公里的高架橋以及 11 個車站的土建工程於年底已基本完成，並按序開展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同時，就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的合約問題亦已獲解決，完成修改圖則及重新招標後，已重新啟動廠上蓋建造工程。

此外，為配合發展的需要，當局委託顧問團隊開展輕軌客流量預測分析，更合理地規劃包括澳門半島線在內的輕軌線網。而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之後隨即研究石排灣線與氹仔線對接的工作。

氹仔客運碼頭建造工程完工後，已在 2016 年 7 月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海事及水務局隨後立即跟進營運前的準備工作，以確保由臨時碼頭轉移至新碼頭時，基本服務維持穩定和順暢。

澳氹第四條通道落實以橋樑方式興建，特區政府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海洋環境評估，並上報中央，評估獲中央同意後，特區政府可望於 2017 年完成澳氹第四條通道的設計連建造判給工作，並啟動工程。

保護環境確保宜居 綠色交通創造宜行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和實現宜居宜行的環境，特區政府致力保護澳門的環境，2016 年，完成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並對遠期目標提出更新及調整建議。

隨着都市發展，各類固體廢料和污水的處理需求日增，為此，特區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澳門的固體廢物管理工作進行總體性評估。同時，進行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可行性研究。

另一方面，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持續與內地展開環保合作，2016 年，就惰性拆建物料推進落實有關項目在內地的具體接收點。在處理澳門廢舊車輛工作上完成開發及購置跨區轉移營運監管系統的軟硬件設備。

為改善空氣質素，已完成制訂及公佈《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並增加驗車的設施，將每天驗車數量由 280 部增至 650 部。

完成制訂《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規劃》，為推廣使用電動車，當局推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並且在 60 個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車位，亦開始研究在新建的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在公交方面，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推進使用環保

車，至年底，逾 44 部天然氣巴士已投入運作。

 落實大型基建 構建幸福家園

 新《規劃全面睇》之「避塞」- 優公交、順道路

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繼續加強法制建設



2016 年，行政法務範疇配合把特區政府建設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推進法律制度建設，致力完善民生服務，以積極回應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及市民的期望。

穩步推進公共行政架構及諮詢組織的重整

特區政府理順及精簡各部門之間的職能分工，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繼 2015 年完成 7 個部門的重組後，2016 年繼續落實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方案餘下 8 個部門的重整工作，包括完成人力資源辦公室與勞工事務局之合併；重組消防局及撤銷燃料安全委員會；整合郵政局及電信管理局的職能，合併為郵電局；把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並將其職能整合至警察總局的重組方案提交立法會。另外，配合職能發展的需要，完成了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架構重組。在完成首階段的基礎上，並制定第二階段的架構重整方案。

有序對公共行政、法律、經濟產業、交通、文化、社會工作、醫療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重組或整合。持續落實對成員任期和兼任的制度，還將檢討諮詢組織及政策諮詢機制的運作。已完成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重組，並進行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及運輸工務範疇諮